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道国先生

6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7,324,0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8146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421,364,2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7572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9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5,959,8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74%。

(二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)共有 207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216,55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76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: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5 名,代表公司股份 64,256,73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00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92 名,代表公司股份 5,959,82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74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5 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 426,906,3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22%;反对 39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30%;弃权 20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 426,901,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11%;反对 398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32%;弃权 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7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 426,907,18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24%;反对 39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30%;弃权 1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 426,902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14%；反对 3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30%；弃权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857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09%；反对 44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47%；弃权 1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750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359%；反对 44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371%；弃权 1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7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907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25%；反对 38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06%；弃权 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00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069%；反对 38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517%；弃权 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14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 426,344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07%；反对 94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16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7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制定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7,286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179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6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陈妮、向云飞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